

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(2)2660/04-05(29)號文件  
**De Rodeo Catering Limited**

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 11 號南匯廣場 B 座 5 樓 8 室  
Unit 8, 5/F., Tower B, Southmark, 11 Yip Hing Street, Wong Chuk Hang, Hong Kong.  
Tel: 2873 0095 Fax: 2814 1283

---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

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工廠食堂對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經營的工廠食堂近 40 間，經營模式與日間的茶餐廳十分相似，分佈在全港各工廠區內，經營時段以下午飯及下午茶為主，屬於大眾化的飲食場所。僱用約 1,000 人。可以預見，實施全面禁煙將對公司的經營帶來嚴重衝擊。

1. 工廠食堂的客源主要是戶外工作的職業司機、建築工人，搬運工人、推銷員等及廠廈內工作的職員。
2. 客人工作時間不能吸煙，而工廠大廈外車輛、人流及貨物混雜一起，出入繁忙，若在室外吸煙，擔心危及安全。
3. 光顧工廠食堂是可以利用午飯或下午茶時段吸煙。若全面禁煙，客人光顧的誘因便會大大降低。
4. 要員工執法將面對的困難：
  - 現時控煙辦只有 30 人，雖然政府稱計劃增加至 60 人，以及授予執法權，仍然遠低於現時超過 10,000 多個飲食娛樂業場所 (未計其他室內工作間) 執法人員的需求。
  - 員工對執法全無經驗，從未接受過有關的培訓，要向熟客執法，會造成十分尷尬的場面。
5. 政府須清晰：
  - 僱主能否拒絕員工在工作時間外出吸煙？
  - 員工若拒絕執法或向有關部門舉報吸煙人士，是否構成僱主合理解僱員工的理由？
  - 僱主同意員工在工作時間內離開場所吸煙時發生意外，是否仍受到勞工保險保障？
  - 何為開放式經營場所？若將門口移後並改為開放式，政府有甚麼標準？

# 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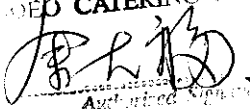
## De Rodeo Catering Limited

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 11 號南匯廣場 B 座 5 樓 8 室  
Unit 8, 5/F., Tower B, Southmark, 11 Yip Hing Street, Wong Chuk Hang, Hong Kong.  
Tel: 2873 0095 Fax: 2814 1283

建議：

- ◆ 法例通過後，有兩年的適應期讓政府做好配套的工作，檢討、修訂相關的僱傭條例、勞工保險、場所牌照、執法及法律責任等法例或規則，使之與全面禁煙條例草案的條文和精神，保持一致。及令業界選擇解決租約問題或改變經營模式，使通過的法例行之有效。
- ◆ 適應期內，—
  - 發出禁煙場所及吸煙場所兩種飲食牌照，讓經營者、顧客及僱員自行選擇。
  - 政府以資鼓勵率先實施全面禁煙的場所，如豁免牌費或減免排污費等，吸引更多的場所提早成為無煙食肆。
  - 政府做好各項相應的配套工作：培訓、配備足夠的執法人員。
  - 政府協助業界提供專業意見，解決因受禁煙影響的相關問題，如長租約、改變經營模式、入則改裝場所等。
  - 向早已簽定長期租約，但受修例影響而要更改裝修設計及改則的場所提供低息貸款。
- ◆ 適應期後，—
  - 給予工廠食堂開放下午 3 時至 6 時為可吸煙時段。
  - 參照香港國際機場吸煙室的模式，讓有需要的場所劃出設有獨立抽風的房間，供有吸煙習慣的員工使用。
- ◆ 執法的權力和責任由政府承擔：惟鼓勵場所管理人提供協助，包括張貼傳達禁煙訊息的海報、場所不提供煙灰盅。

我們並非反對政府的控煙政策，且願意與政府合作為保障公眾健康出一分力。然而，推行無煙文化是一項長期和重要的工作，要達至最後將香港變成一個無煙城市的目標，須要政府、業界及市民三方面共同努力，從實際出發，循序漸進方可達到預期目標。

Authorised Signatory  
on behalf of  
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  
De Rodeo CATERING LIMITED  
  
Authorised Signatory

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  
余大福  
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